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 **性權會對於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的回應**

本會得悉，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已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本會歡迎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對此事的關注。但與此同時，本會及本港的同志社群(包括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及其他取向人士)非常關注政府對於改善為同志社群提供平等機會所持的立場。

本會在審閱政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後，對於政府就促進人人(尤其是有不同性傾向及表達方式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承諾有所懷疑。本會希望了解，民政事務局動用138萬元資助舉辦的是甚麼活動，該局可否列出每項活動的詳情、主辦組織及主題，以免日後這方面的活動有所重覆。該局亦應交代撥予非同志組織的83萬元如何運用。

本會對於當局編印《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感到欣慰，但同時關注當局如何向僱主及僱主團體傳達這方面的訊息；如何落實該守則；以及大小企業在依循該守則時所遇到的困難及有何克服困難的措施。當局有否向教育機構及宗教團體宣傳該項守則，以及當局有否就此方面進行檢討及何時進行檢討。

當局聲稱，過往3、4年間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不多。本會不禁要問當局：政府架構內有何專門接受、處理及調解該等投訴的機制；同志社群的成員要作出投訴有何障礙。平等機會委員會似乎是最適宜接受該等投訴的機構。然而，該會卻不獲授權處理這方面的投訴，原因是欠缺相關法例。

當局在文件中指出，其在1996年進行諮詢時，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市民絕大多數強烈反對制訂關於性傾向的法例。本會認為，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應建基於每個人是否受到平等對待，而非絕大多數人是否希望他們受到平等對待。

上述諮詢是在4年多前進行，本會促請當局作出檢討，並以平等機會的原則而非“大多數人的意願”作為基礎。當局應檢討有關的非立法措施在改變社會態度方面的成效，以及有何措施解決基於性傾向而歧視同志社群成員的問題，包括解僱、拒絕提供服務及終止租約等。

當局忽視同性戀者在多方面的需要，包括房屋福利。當局亦忽略了其他國家在制訂反歧視法例方面的最新情況。

此外，聯合國曾敦促特區政府保障同志社群享有平等權利。本會希望知悉特區政府對聯合國的建議有何反應，會否打算順應國際社會的呼籲，立法保障同志社群的權益。

鑒於上述種種問題及關注，本會希望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以下建議——

訂定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時間表；

資助進行全面及獨立的研究，調查若干項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接受、處理、調解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並向被侵犯民權的不同性取向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可主動調查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個案；

促請稅務局授予同志組織慈善團體的地位，民政事務局應有系統地提供資助，確保有關撥款用於解決同志社群的需要之上，以及不要資助違背平等機會原則及損害同志社群利益的活動；及

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資助它們為大專院校、專業訓練中心、政府官員及僱主開辦認識性傾向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為所有性教育課程提供對於性傾向態度中立的教材。

本會非常歡迎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對於關乎同志社群權益的事宜所表達的關注，並希望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安排本會代表在12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意見。